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2021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控股子公司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形式提请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 36 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形式提请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 1-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